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含下属各支、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及任何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下设定的义务和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贷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福建荣宏投资有限公司	69,999,879.02	FZYZZ13069D01 FZYZZ13069D02 FZYZZ13069D03 FZYZZ13069D04 FZYZZ13069D05 FZYZZ13069D06 FZYZZ13069D07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林强、吴丹	FZYZZ13069B01 FZYZZ13069B02 FZYZZ13069B03 FZYZZ13069B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	福建省三明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47,991,275.10	FZNMZ13020D03 FZNMZ13020D04 FZNMZ13020D05 FZNMZ13020D06	厦门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王秋阳、王培铁、韦巍	FZNMZ13020B01 FZNMZ13020B02 FZNMZ13020B03 FZNMZ13020B04 FZNMZ13020D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	灏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FZYQZ13015LD1 FZYQZ13015LD2 FZYQZ13015LD3	上海上川钢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黄妙平、林锦华、郑容妹	FZYQZ13015B1 FZYQZ13015B2 FZYQZ13015D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	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雷马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29,854,141.62	QZSSZ1315D001 QZSSZ1315D002 QZSSZ1315D003 QZSSZ1315D004 QZSSZ1315Y004 QZSSZ1315Y005 QZSSZ1315D005 QZSSZ1315Y006 QZSSZ1315Y007 QZSSZ1315D006 QZSSZ1315Y008 QZSSZ1315Y009 QZSSZ1315Y010 QZSSZ1315Y011 QZSSZ1315Y012 QZSSZ1315Y013 QZSSZ1315Y014 QZSSZ1315Y015 QZSSZ1315Y016 QZSSZ1315Y017	许共和	QZSSZ1315DY001 QZSSZ1315B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	福建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999,990.00	FZYZZ14019D01	黄秀、黄纯、林柳惠	FZYZZ14019B01 FZYZZ14019B02 FZYZZ14019B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	老潘头(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FZNMZ14003D01	姜士金、赵社进	FZNMZ14003B01 FZNMZ14003B02 FZNMZ14003DY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	福建南平康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1,997,003.23	GDNMZ12011D02	罗华富、福建郎勃旺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金禾医药有限公司	GDNMZ12011B01 GDNMZ12011D1 GDNMZ12011D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	石狮市宏利染织制衣有限公司	10,997,782.48	QZSSZ1307D01 QZSSZ1307D02	晋江市南星印花染材料有限公司	QZSSZ1307BZ001 QZSSZ1307DY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	福建省明奕木业有限公司	9,700,000.00	FZNMZ13017D02	建瓯市恒森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彭月明	FZNMZ13017B1 FZNMZ13017B2 FZNMZ13017B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	建瓯市恒森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8,000,000.00	FZNMZ13016D02	建瓯市老根世家家居有限公司、祝青	FZNMZ13016B1 FZNMZ13016B2 FZNMZ13016B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	福建宁德金国贸易有限公司	4,720,000.00	FZLBD14016	周华国、周潮、周廷、许春金	FZLBD14016B01 FZLBD14016B02 FZLBD14016B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2	英特凯阀门有限公司	25,000,000.00	QZGZ1420DK001 QZGZ1420DK002	泉州安科卫浴有限公司、洪赞强、蔡文伟、黄宝兰	QZGZ1420BZ001 QZGZ1420BZ002 QZGZ1420BZ003 QZGZ1420BZ004 QZGZ1420DY001 QZGZ1420DY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3	福建涵祥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PTGDZ15046D02 PTGDZ15046D03	林东旋、莆田市飞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卢志彤、林鹏、林润莹	PTGDZ15046B01 PTGDZ15046B02 PTGDZ15046B03 PTGDZ15046B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14	福建省莆田市兴达化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PTGDZ15049D02 PTGDZ15049D03	林东旋、莆田市飞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卢志彤、林鹏、梁国森	PTGDZ15049B01 PTGDZ15049B02 PTGDZ15049B03 PTGDZ15049B04 PTGDZ15049B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15	美的世家电器(福建)有限公司	28,974,505.47	PTGDZ15043D02 PTGDZ15043D03 PTGDZ15043D04 PTGDZ15043D05 PTGDZ15043D06 PTGDZ15043D07	陈锋、林舒铭、莆田市涵江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林东旋、莆田市飞旋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莆田市飞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TGDZ15043B01 PTGDZ15043B02 PTGDZ15043B03 PTGDZ15043B04 PTGDZ15043B05 PTGDZ15043B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16	莆田市涵江区永兴电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PTGDZ15036D02 PTGDZ15036D03 PTGDZ15036D04	刘雪丽、苏颖、卢志彤、林东旋、莆田市飞旋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莆田市飞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TGDZ15036B01 PTGDZ15036B02 PTGDZ15036B03 PTGDZ15036B04 PTGDZ15036B05 PTGDZ15036B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17	莆田市永兴服装有限公司	29,939,497.68	PTGDD17003	莆田市涵江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林东旋、莆田市飞旋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莆田市飞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卢志彤、卢志毅	PTGDD17003B01 PTGDD17003B02 PTGDD17003B03 PTGDD17003B04 PTGDD17003B05 PTGDD17003B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18年6月19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福建万阳百货有限公司	2014年(集美)字WY001号;2015年集美(变更)字WY01号、2016年集美(变更)字WY01号、2016年集美(变更)字WY02号	福建多特实业有限公司、龙岩市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郭柏生、郭美玲;福建万阳百货有限公司	2014年集美(抵)字WY001号;2014年集美(保)字WY001号、2016年集美(保)字WY001号、2014年集美(保)字WY002号;2014年集美(质)字WY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	厦门市新大丰商贸有限公司	0410000217-2015年(厦大)字0009号	吴兹足、周丽娇、吴颖、胡金权、吴燕净、厦门协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银龙包装有限公司	2013年厦大(抵)字第0004号、0410000217-2014年厦大(保)字第1027号、0410000217-2015年厦大(保)字第0001号、0410000217-2015年厦大(保)字第0216号、2013年厦大(保)字第0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大支行
3	厦门协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410000217-2015年(厦大)字0005号、0410000217-2015年(厦大)字0014号、0410000264-2015年(松柏)字0051号、0410000264-2015年(松柏)字0064号、0410000264-2015年松柏(转让)字0001号	厦门协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兹足、周丽娇、厦门市鑫银龙包装有限公司、厦门市新大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2年厦大(抵)字第0004号;0410000264-2015年松柏(抵)字0024号;0410000264-2015年松柏(转让)字0001号;41000217-2014年厦大(个保)0619号;0410000264-2015年松柏(个保)字第0610号;0410000264-2015年松柏(保)字第0610-1号、0410000264-2015年松柏(保)字第061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4	厦门市鑫银龙包装有限公司	0410000217-2015年(厦大)字0008号、0410000217-2015年(厦大)字0030号、0410000217-2015年(厦大)字0038号、0410000217-2015年(厦大)字0049号、0410000217-2015(承兑协议)0009号、0410000217-2015(承兑协议)00010号	厦门协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新大丰商贸有限公司、吴兹足、周丽娇	0410000217-2014年厦大(抵)字0006号;0410000217-2014年厦大(保)字0717号;0410000217-2014年厦大(保)字0007号;41000217-2014年厦大(个保)042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大支行
5	厦门高丽宏工贸有限公司	0410000264-2016年(松柏)字00099号、0410000264-2017年(松柏)字00004号、0410000264-2017年(松柏)字00101号	厦门金翔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厦门博晋工贸有限公司、李炳江、潘彦彤(曾用名潘曼莉)、刘美丽、陈聪明、陈明杰、宗建英	0410000264-2015年松柏(保)字0008号、0410000264-2015年松柏(保)字0009号、2015年(松柏)保字1207号、2015年(松柏)个保1204号、2016年(松柏)个保1128号、0410000264-2015年松柏(个保)000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6	厦门骏浩泉商贸有限公司	0410000207-2015年(思明)字0030号	厦门鑫齐贸易有限公司、刘苗苗、林明聪、曾艺强、周苏玲	2015年思明鑫齐抵字第01号;2015年思明曾艺强保字第01号;2015年思明刘苗苗保字第01号;2015年思明林明聪保字第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7	厦门昶达工贸有限公司	0410000218-2017年(湖里)字00116号、0410000218-2017年(湖里)字00117号	厦门盛宇工贸有限公司、厦门炜达实业有限公司、陈添进、叶妙丽;陈伊颖	2014年湖里(抵)字0111号、2016CD(抵)0001号、2017年(湖里)保字0002号、2017年(湖里)保字0010号、2017年CD(个人)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8	厦门市志鹭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营业)字0108号	连颖卿、江芳梅;林进源、邓晓璇;苏衍辉、简少华	2014年营(高抵)字第002号、2014年营(保)字01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9	福建酪悦酒业有限公司	0410000230-2015年(象屿)字00151号	陈文静、戚玮玮	41000230-2013年象屿(抵)字0051号、41000230-2013年(象屿最高额保证)00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公告**  
李行石(已故)、卢银英(已故)位于仓山区金山街道葛屿村的木构老宅(旧契号:闽陆字第肆贰肆号),属“福州洪湾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征收范围被征收老宅中由李雄长期居住使用,被征收老宅旧契建筑面积为68.69㎡(包含共有厅、廊面积20.98㎡),现李雄(与产权人之一李行石系祖孙关系)要求由其代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进行产权调换。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地址:仓山区建新镇金岭路38号)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征收实施单位将按照保留原房产权人不变、安置现使用人的原则,由李雄作为房屋使用人代为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代办各项补偿安置事宜(包含代领各项补偿款与过渡费或代交购房款)。本公告公示30日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确权,届时我们将依照生效裁判文书履行补偿义务。  
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

**声明**  
坐落于马尾区马尾镇下德村55号房屋,总建筑面积64.44㎡,被征收人:郑振雄、郑振芳。该房屋已列入“福马路以北棚户区改造项目(趾头、上下德片)”征收范围。现声明人要求与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订该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由声明人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权益。对以上内容有异议者,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未有异议,声明人将按以上声明内容办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声明人承担,与其他个人、单位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郑振雄、郑振芳

**声明**  
坐落于马尾区马尾镇下德村94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77.01㎡,被征收人:王云容。该房屋已列入“福马路以北棚户区改造项目(趾头、上下德片)”征收范围。现声明人要求与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订该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由声明人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权益。对以上内容有异议者,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未有异议,声明人将按以上声明内容办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声明人承担,与其他个人、单位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云容

**声明**  
坐落于马尾区马尾镇下德村94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57.82㎡,被征收人:林建兴。该房屋已列入“福马路以北棚户区改造项目(趾头、上下德片)”征收范围。现声明人要求与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订该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由声明人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权益。对以上内容有异议者,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未有异议,声明人将按以上声明内容办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声明人承担,与其他个人、单位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林建兴

**声明**  
坐落于马尾区马尾镇下德村房屋,总建筑面积405.59㎡,被征收人:张碧玉。该房屋已列入“福马路以北棚户区改造项目(趾头、上下德片)”征收范围。现声明人要求与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订该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由声明人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权益。对以上内容有异议者,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未有异议,声明人将按以上声明内容办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声明人承担,与其他个人、单位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碧玉

**声明**  
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下德村92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50.88㎡,被征收人:严宗婵。该房屋已列入“福马路以北棚户区改造项目(趾头、上下德片)”征收范围。现声明人要求与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订该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由声明人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权益。对以上内容有异议者,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未有异议,声明人将按以上声明内容办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声明人承担,与其他个人、单位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严宗婵

**公告**  
福建好乡亲食品有限公司龙海海澄工厂项目已与福建省惠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解除施工合同,请在本项目前期桩基施工过程中有债权的单位或个人务必于见报之日起三十日内联系结算完毕,逾期我司概不负责。  
特此公告  
惠五公司联系电话:0595-22572890  
13960287892 陈先生 1396055898 刘先生;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96-6758580,1366037790 周先生  
福建好乡亲食品有限公司

**声明**  
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下德村92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50.88㎡,被征收人:严宗婵。该房屋已列入“福马路以北棚户区改造项目(趾头、上下德片)”征收范围。现声明人要求与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订该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由声明人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权益。对以上内容有异议者,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未有异议,声明人将按以上声明内容办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声明人承担,与其他个人、单位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严宗婵

**声明**  
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下德村92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50.88㎡,被征收人:严宗婵。该房屋已列入“福马路以北棚户区改造项目(趾头、上下德片)”征收范围。现声明人要求与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订该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由声明人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权益。对以上内容有异议者,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未有异议,声明人将按以上声明内容办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声明人承担,与其他个人、单位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严宗婵

**声明**  
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下德村92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50.88㎡,被征收人:严宗婵。该房屋已列入“福马路以北棚户区改造项目(趾头、上下德片)”征收范围。现声明人要求与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订该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由声明人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权益。对以上内容有异议者,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未有异议,声明人将按以上声明内容办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声明人承担,与其他个人、单位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严宗婵

**声明**  
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下德村92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50.88㎡,被征收人:严宗婵。该房屋已列入“福马路以北棚户区改造项目(趾头、上下德片)”征收范围。现声明人要求与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订该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由声明人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权益。对以上内容有异议者,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未有异议,声明人将按以上声明内容办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声明人承担,与其他个人、单位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严宗婵

**遗失声明**  
林雄光遗失警官证,证号110429,现声明作废。